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318號

聲 請 人 太子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代 理 人 李育錚律師

複代理人 葉人中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

附表： 111年度除字第1318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	1	0000000
002	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	1	10000
003	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	1	10000
004	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	1	1000
005	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	1	1000
006	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7	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0	1	500
008	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0	1	250